

# 財團法人王月蘭慈善基金會月蘭獎申請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

## 一、主旨：

財團法人王月蘭慈善基金會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，為鼓勵公立小學在校學生發揮人性積極面，力爭上游，出類拔萃，具表率作用，以彰顯社會對學生優良品德及特殊才能之重視，特設置本會月蘭獎申請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## 二、申請對象：

1. 凡設籍中華民國公立小學在校學生，受學校推薦，而推薦人於逆境中，仍能奮發向上、樂觀進取、孝行表現、友愛親友等行為，足堪楷模者，或是具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者，每一學校推薦 1 名。
2. 受政府單位或社會福利團體照顧輔助之弱勢學生，亦可由政府單位或社福團體推薦，每一單位推薦 1 名。

## 三、頒獎及表揚方式

每位獲獎學生頒發獎助學金及獎座 1 座：

1. 每名學生頒發獎助學金新臺幣 10 萬元，至多 30 名。
2. 編撰月蘭獎獲獎學生優良事蹟手冊。
3. 擇期舉辦頒獎典禮，每位受獎學生得邀請 1 位至 2 位（其中 1 位為該校師長）對其成長最有助益之人士蒞臨觀禮。

四、獲獎學生須由學校協助設立金融專戶（或教育儲蓄金專戶）；由政府單位或社福團體推薦者，仍請該獲獎學生之就讀學校代為協助設立金融專戶（或教育儲蓄金專戶），以利將來獎助學金匯款，並專款專用。

## 五、申請應備文件如下：

1. 申請書 2 份(須用規定格式，可至官網 (<http://www.wyl.org.tw/>) 下載)。
2. 申請書電子檔寄送基金會官方 E-mail ([wyl@gracethw.com.tw](mailto:wyl@gracethw.com.tw))。
3. 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可證明文件（如校長推薦函）。
4. 近 2 年成績證明或優良事蹟證明（如比賽獎狀）。

六、曾獲得本獎項者，不得再報名本獎項或接受推薦。

七、申請書件應於 11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29 日止前送至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188 號以及寄送至王月蘭慈善基金會官方 E-mail

([wyl@gracethw.com.tw](mailto:wyl@gracethw.com.tw))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送達或申請文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。

八、本會得視狀況前往受推薦人所在地實地訪談，獲獎名單由本會內部審查小組決議後公布於本會官網 (<http://www.wyl.org.tw/>) 上供民眾查詢，並函文通知獲獎人，其應領之獎助學金由本會逕發。

- 九、得獎人如有申請、受推薦事蹟不實，經本會查證屬實者，應撤銷其資格，並追回原頒發之獎金、獎座。
- 十、本辦法所需獎助學金，由財團法人王月蘭慈善基金會支應。
- 十一、本會保有修改本項申請辦法之權利。